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谷能源，证券代码：870465)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但因目前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将延迟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含当日)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

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同时公司指定专人接受投资者咨询，广大投资者若有疑问，请联系：

联系人：曾烽；

联系电话：18070096678；

电子邮箱：1807619002@qq.com

特此公告。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